

分包意向协议

致采购人：镇江市场生态环境局

1、我们（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参加江苏金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编号为（JSZC-321182-JJGS-C2026-0002），（扬中市声功能区噪声自动监测系统建设项目）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指定（镇江金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为分包单位。

2、若我公司成交，（镇江金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实施项目中（设备采购）部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3、其中镇江金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微型企业）为（微型企业）企业，且我们约定该公司/单位所承担的合同金额将占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61%（注：1. 若供应商为大型企业，需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2. 预留给中小企业采购的比例为预算总额的 40%及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3. 若分包单位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需提供该单位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并加盖该单位公章与分包协议同时上传）。



分包 1 供应商全称（公章）（若有，请盖章）



日期：2026 年 8 月 5 日